



## 大 会

Distr.: Limited  
5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冈比亚\*: 决议草案

## 56/... 经期卫生管理、人权与性别平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包含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充分、平等享有人权的保障，

重申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重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回顾大会2023年12月19日第78/206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呼吁各国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充分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并获得经期卫生管理，包括公共和私人空间的卫生设施和服务，

又回顾大会2016年12月21日第71/222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8-2028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还回顾大会2019年12月18日第74/14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表关切无法获得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尤其是在学校、工作场所、卫生中心、公共设施无法获得这类服务以满足经期卫生管理的需要，对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造成了不利影响，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回顾大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第 78/18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认识到，缺乏安全适足的环境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还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经期卫生的人权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8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6 号决议、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0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8 号决议，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8 号决议、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9 号决议，以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经期卫生与人权和性别平等之间的相互联系，

欢迎采取举措，包括各国、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共同作出努力，应对经期卫生管理问题，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的经期卫生管理问题，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源自适当生活水准权，并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的尊严等权利密切相关，

注意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能够获得医疗保健和药物，以诊断和治疗经期健康问题或痛经，以及能够在经期卫生管理框架内获得与健康有关的信息，

表示关切与经期卫生有关的健康问题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无法获得这方面的适当信息和治疗，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深为关切的是，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公共和私人场所，尤其是在家庭、学校、工作场所、卫生保健中心及公共设施和建筑物内缺乏适足的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特别是经期卫生管理所需的水和卫生设施服务，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对受教育权、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造成了不利影响，

认识到，由于存在对经期的负面看法，歧视，以及学校和工作环境中缺乏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无法满足女性学生、教师和工人的需要，导致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在学校、大学和工作场所的出勤和职业发展受到影响，这严重影响她们的尊严和福祉，以及她们的受教育权和就业权，

又认识到农村和偏远地区所有年龄段的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所有领域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层面的决策，对于充分实现她们的人权和国家充分全面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持久解决全球挑战和实现和平至关重要，

遗憾地注意到，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大量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面临多重歧视的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歧视，因为存在有害的社会规范和刻板印象，以及无法得到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导致她们难以安全和有尊严地进行经期卫生管理，

认识到在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进展一直滞后，原因包括持续存在的历史性与结构性障碍以及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贫困和不平等，在获得资源和机会方面限制妇女和女童能力的不利因素，在机会平等方面不断扩大的差距，歧视性法律、政策、态度，有害习俗和当代做法，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不良社会规范，不平等地分配给妇女和女童的无酬照护工作，以及许多从事有酬照护工作的妇女工作条件不稳定，考虑到武装冲突对农村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而且生活成本危机、气候和环境紧急情况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持续影响产生螺旋上升效应，这些都加剧了潜在和持久存在的性别差距和不平等现象，

表示关切许多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由于可获得的经济资源和机会有限，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有限或缺乏，特别是由于与月经有关的负担而辍学，因此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仍然处于不利地位；表示关切她们进入决策机构的机会有限，通过推广服务和新技术获得关于经期卫生管理信息的机会也有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对全球粮食生产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她们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特别大，部分原因是性别不平等，以及对月经的负面看法造成的歧视，

深为关切的是，由于缺乏适当和方便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导致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骚扰，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这妨碍她们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充分发挥潜力，并损害她们实现人权，

意识到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的一切有害做法，如对女童实施，都会产生后果，并在经期卫生管理方面造成特别的问题，对健康和成长尤其有害，并在这方面回顾需要保障女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以及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根源，

深为关切对月经的避而不谈、污名化、误解和禁忌(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缺乏适当途径获得经期卫生产品或获得医疗服务和药物，以诊断和治疗与经期卫生有关的健康问题，以及缺乏关于经期卫生管理的适当宣传和教育，损害了妇女和女童的尊严、权利和福祉，因此构成了实现性别平等的障碍，

强调指出，经济、人道主义和健康危机局势加剧了经期卫生管理方面的现有挑战，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女童而言，

注意到农村和偏远地区往往没有或负担不起可回收和可生物降解的产品，也不提供安全处置手段，迫使妇女和女童将卫生用品丢弃在露天、水道、厕所或旱厕中，造成不适当和危险的处置做法，并导致不健康的生活条件、空气和水污染及其他环境损害，以及造成环境退化，从而导致健康风险，

也注意到没有一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明确和直接涉及经期卫生问题；表示遗憾的是，尽管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有关机构和机制——特别是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做出了努力，但这一问题在政策、研究、方案拟订和资源分配方面受到的关注仍然有限，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经期卫生管理、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该小组讨论会的报告，<sup>1</sup>

特别指出，国家对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包括与经期卫生有关的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必须采取步骤，在国内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及合作，尽其现有资源，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采取相关立法措施，充分满足经期卫生和其他与医疗保健有关的需要，

强调必须对侵犯人权，包括与经期卫生管理有关的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还必须采取司法、非司法和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由个人提起或由个人代表或(如适当)群体代表提起的诉讼程序，以及旨在避免上述权利遭到侵犯的适当程序，

1. 叼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可用、可及和负担得起的设施、信息和产品，以便进行最佳和有效的经期卫生管理，包括采取措施：

(a) 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和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公平地获得负担得起的安全清洁用水，以及适当的环境卫生设施、个人卫生设施和提供肥皂的盥洗设施，包括可以选用经期卫生产品，如清洁、可用、可及、可接受、质量良好和对环境友好的卫生巾；

(b) 取消或降低对经期卫生管理产品——包括卫生巾——的所有征税，并向经济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

(c) 促进国家社会保障政策、举措和伙伴关系，力求实现定期和免费分发经期卫生用品，包括可重复使用(如可行)、安全、文化上适当和对环境友好的卫生巾，并教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学习如何制作、使用和遵守这类卫生巾的个人卫生规则；

(d) 发展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和运输方式，以便向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环境卫生保护和其他经期卫生产品，包括在人道主义背景下提供这些产品；缩小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以及性别数字鸿沟，以改善这些地区获得经期卫生信息的机会，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数字技能培训，推动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数字素养课程；

(e) 确保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在公共场所和私人空间使用单独和适当的基本环境卫生设施，包括能够以可负担和便捷的方式处置使用过的经期卫生管理产品；

(f) 确保妇女和女童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免费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药物，以预防、诊断和治疗与月经有关的健康问题；

(g) 必要时以地方方言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包括确定国家经期卫生日，以消除有关月经和经期卫生的污名、耻辱、禁忌、刻板印象和负面社会规范，例如要求妇女和女童在经期自我隔离或穿深色校服，从而培养一种认为月经是健康和

<sup>1</sup> A/HRC/53/40.

正常现象的文化，确保所有提高认识举措将男子和男童以及宗教和社区领袖及家庭单位纳入其中；

(h) 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方案和法律机制，以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充分行使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建立一种环境，在该环境中不容忍侵犯、践踏和不尊重这些权利，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公共和私人场所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并解决导致侵犯其权利和长期忽视其需要的相关根源原因；

(i) 将经期卫生管理纳入相关国家政策，包括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案，并促进妇女和女童便捷地获得关于经期卫生管理的适当信息和教育，包括在家中和校外环境中；

(j) 确保全民健康覆盖包含与月经有关的健康风险和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包括在初级医疗保健层面提供相关服务；

(k) 确保所有相关责任承担者，如卫生保健提供者、教师、宗教领袖、传统权威、政界人士以及公共和私营雇主，遵守和维护有关经期卫生和医疗保健的法律和条例，以防止和打击虐待或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并尊重她们的尊严；

(l) 确保对人道主义与发展的关系采取更加全面和协调的办法，将与经期卫生和医疗保健有关的措施纳入人道主义准备和应对计划，并将其与长期投资挂钩，特别关注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保护需求，包括确保她们获得经期卫生用品，例如分发月经包和产品，以改善获得产品和用品的机会，包括实施联合国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分发“卫生包”的全球方案；

(m) 在提交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有关定期报告中，以及在区域人权审查和其他人权审查进程中提供信息，说明在经期卫生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2.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使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包括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供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经期卫生管理，以及安全和负担得起的运输方式，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期间，也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及非正规住区、境内流离失所者住区、难民营和移民收容所等地点，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人权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权利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残疾人组织和其他相关社区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经期卫生管理方面查明的良好做法和遇到的问题，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4.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经期卫生管理问题。